



Q5

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如經駁回或撤回，要向原受理地政事務所重新申請？
可以逕行郵寄申請嗎？

1. 駁回或撤回案件 重新申請登記

- 可向其他地政事務所申請，另行計收登記規費
- 但申請人援用已繳納的登記規費，需向原受理所申辦

2. 是否可郵寄申請？

- 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需臨櫃至地政事務所申請，不可逕行郵寄申請

